**導正政府主計機構常誤用之觀念與專有名詞**

黃永傳(教育部會計處處長)

摘要

　　人類語言發展，固然屬約定俗成，但總不能偏離事實，積非成是。鑑於政府主計機構公文書常存有公務預算、單位會計之分會計、基金來源與用途及基金預算等習慣用語與主計法規所定法律名詞發生扞格。本文旨在研析類此名詞真正涵意與正確用詞，並釐清政府會計組織架構及會計報告與會計報表之差異，以避免產生疑義，俾提升公文品質。

1. 前言

　　106年12月間路經臺北市福州街國語日報社布告欄，發現一張海報載有：揮別錯別字，滷肉飯還是魯肉飯，宵夜還是消夜，蠻好吃還滿好吃，即時還是及時之區別，實有必要澄清，以免積非成是（陳正治，民106）。一向以為處理眾人之事，經辦國家珍貴之經費，當具備清晰之觀念與專業知識，運用切合實務之用語，消極方面避免產生疑義，積極方面能讓公務進行更為順利，故依主計法規之規定，列舉政府主計機構(註1)常見錯誤觀念與名詞數端，以期有助於主計同仁簽辦公文與撰擬函稿，遣詞用句更臻妥適，俾提升公文品質。

1. 澄清政府會計組織架構

　　預算係以貨幣數字表達政府機關（構）一定期間之施政計畫，會計則記錄政府機關（構）執行預算交易歷程，決算係表達政府機關（構）執行預算結果。姑且不論現行實務作法與主計法規之規定是否相符（註2），僅由法律規定意旨探討政府預算（決算）組織架構圖與政府會計組織架構圖不同之處如次：

1. 預算法第十六條規定，預算種類分為總預算、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預算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明定，總預算歲入、歲出應以各單位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整編成之。同法第二十條復明定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基上，茲分別列示政府預算與決算組織架構圖(如圖一及圖二)。

圖一、政府預算組織架構圖

圖二、政府決算組織架構圖

1. 會計法第九條定義政府會計組織，分為總會計、單位會計、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同法第十二條與第十四條復分別規定單位會計下之會計，除附屬單位會計外，為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下之會計，為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基上，列示政府會計組織架構圖(如圖三)。

圖三、政府會計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姚秋旺，民104）

1. 另以財政部主管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公司）為例，列示中央政府總會計架構圖－以財政部及所屬為例(如圖四)，並研析其記載撥付股息紅利交易事項之流程如次：

圖四、中央政府總會計架構圖－以財政部及所屬為例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1. 財政部曾編列投資預算挹注臺灣金控公司資本，該金控公司亦曾轉投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2. 臺灣銀行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及預算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分配盈餘，並撥付股息紅利予其股東臺灣金控公司，該公司列為投資收入，並透過分配盈餘，亦撥付股息紅利予其股東財政部，該部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列為收入，並依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與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悉數繳庫，列作支出。行政院主計總處復於辦理決算期間彙編列入總決算，並非將臺灣金控公司所獲與撥付股息紅利逕列總會計之收入與支出。

　　基上，記錄臺灣金控公司投資、臺灣銀行撥付股息紅利及財政部將獲配股息紅利解繳國庫之交易層轉過程如圖四，亦與會計法第十二條所定政府總會計組織架構相契合。

1. 會計報告與會計報表涵蓋範圍有別

　　會計法第二十一條明定會計報告分為對外報告（財務報告）與對內報告（管理報告），惟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三條定義會計審核為：會計憑證、報表、簿籍及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審核。茲研析其涵蓋範圍如次：眾者皆知財務報表（管理報表）包括表首、表身及附註，若再揭露補充資料即為財務報告（管理報告）。會計報表包括財務報表與管理報表，會計報告則包括財務報告與管理報告（林豐欽、莊傳成，民71)，並列示會計報告組織圖(如圖五)。

**財務報告　　　　 管理報告**

|  |  |  |  |
| --- | --- | --- | --- |
| 補充報告 | 財務報表 | 管理報表 | 補充報告 |

 **會計報表**

**會計報告**

圖五、會計報告組織圖

 （資料來源：林豐欽、莊傳成，民71）

1. 分會計還是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依107年度中央政府歲出機關別科目編號表之規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為單位會計，茲列示其組織會計架構圖(如圖六)。

圖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組織會計架構圖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基上，就會計組織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亦為分會計，須綜計其管轄花蓮分局與宜蘭分局等七個分局始為單位會計，故依會計法第九條之規定，稱為分會計比稱為單位會計之分會計更臻正確。

1. 公務機關預算不宜簡稱公務預算

　　中央政府總預算書或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常見公務預算一詞。惟預算法第十六條規定，預算種類包括總預算、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同法第十條規定，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資本門。並無公務預算一詞。復依預算法第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為單位預算，且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與航空警察局雖屬公務機關，但基於業務特性及所需大部經費來自國營事業或作業基金者，納入相關附屬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鑑於並非全部公務機關均編列單位預算，故不宜稱公務預算，須正名為公務機關預算或依機關層級稱為單位預算或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避免偏離事實，積非成是。

1. 基金來源與基金之資金來源詞異意異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設立特種基金之來源計有四種，包括：法律規定，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係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設置；契約依據，如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係依中美兩國政府換文協定設置，惟業於101年1月1日起實質併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立法院公報編印基金係立法院為使各界瞭解立法實況於57年度依立法決議設置，惟業於81年1月1日裁撒；至學產基金則依行政命令按預算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惟該準則第八條復規定，特種基金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載明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經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明定，基金來源包括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其他收入等八項自籌收入。同條例第四條亦明定基金用途包括教學及研究支出、人事費用支出、學生獎助金支出、推廣教育支出、產學合作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就上述所列基金來源與用途之屬性，實屬基金之資金來源與運用，故凡涉及特種基金之收入來源與支出用途，明定為基金之資金來源與用途較基金之來源與用途，更臻名實相符。

1. 結語

 政府主計機構常誤用觀念與名詞，除上述舉例外，尚有報支經費或結報經費一語，係屬行政體系動支經費用詞，然依審計法第七十一條明定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因此稱報銷經費或核銷經費實屬審計法第二條審計職權用語，所以政府機關同仁向服務機關申請經費不得稱報銷經費或核銷經費，當稱報支經費或結報經費。另依預算法第四條之規定，基金分為普通基金與特種基金，故稱為基金預算並非僅限於特種基金預算，尚包括普通基金預算。預算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一條復分別定有議決、附帶決議及決議。惟查閱預算法全部條文，仍未查得立法院審議預算案之關係文書常表示主決議一詞(羅傳賢，民105)，故探究其涵意旨在表示主決議相較於附帶決議更具效力。

　　人類的語言也許不免人云亦云，積非成是，終成習慣用語；然政府機關書面行文往來理當符合科學精神，力求精準明確，使彼此之間的溝通更順暢無阻，使公務進行更準確，更有效率。企盼政府主計機構主計同仁在相關法律名詞或觀念未修正前，簽辦公文與撰擬函稿能審慎引用法律用詞。

附註

註1：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本條例所稱主計機構，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內掌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機構。

註2：依預算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附屬單位預算應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惟現行作法係先列入其主管機關單位預算，再彙編入總預算，如本文圖四就財政部投資臺灣金控公司及該金控公司轉投資臺灣銀行，涉及公司間盈餘分配及財政部解繳國庫事實之研析。

主要參考書目

1. 主計月報社(民100)，預算法研析與實務，初版，臺北，財團法人中國主計協進社。
2. 行政院(民106)，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
3. 行政院(民106)，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4. 行政院主計總處(民106)，中華民國107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5. 林豐欽、莊傳成(民71)，最新會計報表分析範題，初版，臺北，自行發行。
6. 韋端、楊德川、黃永傳、吳文德、張育珍(民85)，中央政府非營業循環基金設立目的、功能及簡併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行政院主計處研究。
7. 姚秋旺(民104)，會計審計法規研析，第七版，臺北，華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8. 陳正治(民106)，揮別錯別字，第一版，臺北，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
9. 蔡茂寅(民97)，預算法之原理，初版，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 羅傳賢(民105)，「什麼是主決議 新國會應先釐清」，自由時報105年2月1日第A15版。

(本文係摘自臺北市會計協會、中華企業會計協會於107年4月20日發行會計人雜誌春季號第316期「導正政府主計機構常誤用之觀念與專有名詞」，第34至39頁）